

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津 0101 执恢 1268 号

申请执行人：焦明珂，女，1984 年 5 月 13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天津市和平区庆善大街金茂广场 4-1-1215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王亚茹，天津嘉康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张景浩，男，1984 年 3 月 30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卉康道云锦观锦园 4-1-502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张淑芝（张景浩之母）。

关于申请执行人焦明珂与被执行人张景浩民间借贷纠纷执行一案，申请执行人焦明珂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和平区人民法院（2020）津 0101 民初 2886 号民事判决书。本院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诉讼保全查封了被执行人张景浩名下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紫阳道 65 号增 1 号云锦郦景园 21-3-702 房产。现经过当事人双方议价，当事人双方均同意以 1832808 元作为该房产的财产处置参考价。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申请执行人焦明珂申请，本院以 1832808 元作为该房产本次司法拍卖参考价，以拍卖参考价的 90%即 1649527.20 元作为起拍价格进行第一次拍卖，若一拍流拍，则以一拍流拍价格的 80%即 1319621.76 元进行第二次拍卖，若二拍流拍，则以二拍流拍

价格进行变卖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本院以 1649527.20 元对被执行人张景浩名下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紫阳道 65 号增 1 号云锦邨景园 21-3-702 房产进行第一次拍卖，若一拍流拍，则以 1319621.76 元进行第二次拍卖，若二拍流拍，则以二拍流拍价格进行变卖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宋 松

审 判 员 孔 敬

审 判 员 郑雅琴



书 记 员 侯玉昆

文件编码:20220906-104402-D2D7967FFC684267

附：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五十一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五十四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执行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拍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